波司登向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目标前行

入选工信部首批“工业图强”企业史志优秀案例，上榜《世界品牌500强》排行榜，荣获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2023年，波司登坚定战略方向，向着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

作为全球知名的品牌羽绒服装企业，波司登赓续“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红色基因，坚持品牌引领、创新驱动、责任为先，推动羽绒服从单一保暖功能向科技化、时尚化、绿色化变革，连续28年全国市场销量领先，规模总量（销售额、销售量）全球第一。

创新为魂 中国织造“出海”标杆

1月24日，在“中国经济新闻人物评选（2023-2024）——企业家之夜”上，全国工商联纺织服装业商会理事长，波司登品牌创始人、波司登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高德康获选“中国经济新闻人物”。

颁奖现场，高德康演示了蹬缝纫机的技艺，讲述了波司登的创业故事。波司登1976年创立，始于8台缝纫机。“当时是租用一个四合院，组建了缝纫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感受到了时代的变化，把缝纫组改进为服装厂，开始走出乡镇”，走过了从“来料加工”“贴牌代工”“品牌授权”，到做强“自主品牌”、迈出国门、走向世界的发展历程。

48年来，波司登以创新为魂，连续28年全国市场销量领先。高德康表示，我国经济和消费市场回升向好，越来越多的优质国货品牌、原创设计强势崛起，被全球消费者广泛认同和接受，国货崛起的底层逻辑就是文化自信。波司登响应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成为中国织造“出海”标杆，先后参展纽约时装周、米兰时装周、伦敦时装周等，持续提升中国自主服装品牌国际影响力与时尚话语权。2023年9月，在米兰·达芬奇庄园举办中国服装品牌首秀，以一场精彩绝伦的大秀重新定义轻薄羽绒服，展现了波司登品牌引领全球风尚的决心和实力。通过整合全球创新资源，重塑升级登峰系列、极寒系列、滑雪系列、风衣羽绒服、新一代轻薄羽绒服、高鹅绒三合一冲锋衣羽绒服等，屡获国内国际设计领域大奖，赢得了时代主流消费群体的青睐和认可。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2023年度《世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波司登作为中国服装服饰领域唯一入选品牌，上榜世界品牌500强，彰显卓越的创新力和品牌影响力。

创新驱动 拥抱新型工业化时代浪潮

去年底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主办的“2023工业文化发展大会”上，波司登《打造中国温度，引领中国羽绒服全球领先》从140家推荐企业案例中脱颖而出，入选工信部首批“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优秀案例（“大工至臻：企业发展之魂”）。

在高德康看来，具备科技创新的能力，是夯实全球领先战略目标和专业内涵的关键。新一代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是纺织服装业面向未来最确定的发展机遇。波司登将新一代数字技术和羽绒服传统的经营模式深度融合，把大数据融入企业设计研发、采购制造、仓储物流，零售运营、用户服务等关键环节，实现了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数字化“研产供销服”全链路协同，使企业的运营效率、决策准确度、协同效率、人才效能得到大幅提升。

波司登以智改数转网联为抓手，打造了从智能制造到智慧供应链的“智造”体系。自主研发服装智能制造系统GiMS平台，变“被动反应型供应链”为“主动响应型供应链”，创新升级Top款敏捷急速供应模式。从拉式补货，到快速上新、小单快反，建成了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以及行业领先的中央智能配送中心，关键生产环节自动化程度超过90%。面对新型工业化浪潮，波司登将推进更深广的数智变革，推动数字化落地应用到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全面优化和重构业务流程、系统，实现全链路、全量、实时的在线化、数智化运营。

同时，波司登以“双碳”战略目标为牵引，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和“可持续时尚”，把绿色减碳理念贯彻于原材料、制造、物流、供应商等全价值链环节。如设立每年提升10%-20%环保产品占比的长期目标，加强环保产品的创新研发和新型环保面料的应用，探索碳中和林、温室气体核查及产品碳足迹、“近零碳”工厂等减碳实践，推动产业绿色技术标准制修订，引导供应链伙伴共同参与构建绿色制造和供应体系，引导绿色消费行动。并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官方边会，带动共同愿景下的ESG管治和产业可持续创新，携手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发布《迈向净零排放：羽绒服行业高质量低碳转型路径研究》报告，探索我国羽绒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径。

2023年，波司登凭借产品碳足迹、供应链劳工标准、劳动管理等方面的优异表现，MSCI（明晟）ESG评级再获A级。基于企业在气候变化及减少碳排放方面的战略、治理、风险管理等提升，CDP气候变化评级提升至B级。均为中国纺织服装行业最优评级。

责任为先 扛起温暖全世界企业使命

2023年12月18日晚，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灾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时值严冬寒潮，受灾群众和救援人员急需防寒保暖物资。波司登迅速启动应急机制，捐赠价值2000万元防寒物资紧急装车启运，为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送上了波司登人的温暖和关爱。

“做慈善是比做羽绒服更温暖的事业。”创业48年来，波司登坚持“用产品暖人，以慈善暖心”，热心慈善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2011年，高德康个人出资5000万元发起成立波司登公益基金会。多年来，基金会践行“温暖全世界”的企业使命，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扶孤助残、赈灾救援等公益慈善工作，打造“情暖中国”“橙爱基金”“莘爱基金”等精品公益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目前，波司登累计向社会捐款捐物超14亿元，公益足迹遍布全国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12个地级市、600个县，惠及158.9万群众，多次获评我国公益慈善领域最高政府奖——“中华慈善奖”。

康博村是常熟村企合作、共同富裕的典型。1999年以来，高德康长期担任康博村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第一书记，推进康博村与波司登集团的村企党组织结对共建，坚持工农并举、以工哺农，助力乡村振兴和百姓致富开出“幸福花”。累计投入超1.3亿元对村里的住宅、道路、绿化、休闲等各个功能区进行科学布局，建成了拥有427幢别墅的现代化农民集中居住区——“康博苑”。

2024年元宵佳节，康博村新风礼堂正式投用，该场所占地13亩，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软硬件设施完备，可容纳1200人。“我们将充分发挥新风礼堂阵地优势，在为群众举办婚喜宴的同时，组织开展主题文艺演出、老人集体生日宴等特色主题活动，不断焕发康博村精神文明新气象。”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康博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高晓东说。

近年来，康博村以“德润康博，精致乡村”党建品牌为引领，着力推动“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全面发展，村级经济的新载体、新空间、新动力日益充盈，先后获得“全国文明村”“国家级生态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中国十佳小康村”等荣誉称号。

高德康说：“波司登有着成为‘百年品牌、百年企业’的梦想目标，我们将提振高质量发展信心，践行品牌温暖使命，乘势而上，向新而行，勇攀高峰，永争第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贡献波司登力量。”

（陈 洁）

江阴：写好幸福河湖华丽篇章

本报讯（记者 **魏 静**）家门口的河流、湖泊，不仅蕴含着生活的诗与远方，还是生态文明的基石、美好生活的根源、历史文化的载体。近年来，江阴市持续加强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同时为市民提供“全龄段、全时空、可游憩”为特色的多元休闲空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水利部、江苏省、无锡市幸福河湖建设各项工作要求，近年来，江阴市紧紧围绕“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目标，全域推进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不断擦亮绿色生态本底，打造生态宜居最美城市。

一城之美，在水之秀。2020—2022年江阴市所有镇村级河道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河湖环境全面提升，同时打造示范样板，共建成美丽幸福示范河湖214条，总投资约22.5亿元，实现河湖从“清”向“美”的全面提升，成为江阴市“网红打卡”的“新地标”。2023年起，江阴市启动新一轮深化美丽幸福河湖行动，鼓足实干之劲，勇当排头兵，每年按照不低于12%的河道比例打造示范河湖。2023年，高标准新建完成175条美丽示范河湖。

一组组数字掷地有声，这份成绩单的背后，是江阴市持之以恒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取得的新时效。细规划，构建“一村一塘一风景，一镇一河一风情”的幸福河湖新格局，绘出城在水中，水在画中的“一张蓝图”。定红线，划定河湖管理岸线区域5—10米，坚决禁止河道侵占、岸线违建行为。谋创新，抢抓金融工具政策风口，率先成立水投公司，推进河道“五位一体”综合管护模式。美全域，摸排市域内全部河道，落实“一河一策”整治策略，东西、南北、城区、乡村一并掀起了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的新浪潮。

优化水环境，既是民生所向，也是发展所需。建设美丽幸福河湖，当久久为功。“下一步，江阴市将进一步运用好河长制平台，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发挥各级总河长关键作用，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有效统筹各方力量与资源。把良好的水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该市相关负责人表示。

江阴云亭街道：“澄艺夜校”开课 幸福生活“不打烊”

华灯初上，暮色四合，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澄艺夜校”为大家开启“夜生活”新模式。近日，由云亭街道宣传科、云亭街道文化中心、云亭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主办的“澄艺夜校”一期课程圆满落幕，广受好评。

据了解，云亭街道“澄艺夜校”利用“8小时”以外的夜晚时间，为广大群众筹划开设了阅读沙龙、公益舞蹈、舞韵瑜伽、“水色无边”水彩画培训等多样课程，让业余生活越“夜”越精彩，文化服务氛围越“夜”越热闹。

“水色无边”水彩画培训特别邀请了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江苏省美术家协会水彩（粉）画艺委会委员夏晓云为大家授课。课堂上，夏晓云用幽默诙谐的语言、细腻传神的笔法，带领大家走进水彩画的世界，学员们全神贯注，在水与色的巧妙交融中感受点染、勾画、浸润之韵味。最是书香能致远，最是阅读浸人心。每周五的“澄艺夜校”阅读沙龙，让大家在一周的忙碌后放松身心，静静享受安静的阅读时光。每周二、周四晚上，文化中心总会响起欢快的音乐，公益舞蹈课程风雨无阻。课堂上，学员们放松身心、全情投入，既锻炼了身体素质，也愉悦了心情。每晚六点，舞韵瑜伽班都准时开课，伴随着悠扬的音乐，学员们享受着忙里偷闲的“慢生活”。

云亭街道“澄艺夜校”开课以来，街道积极响应辖区群众文化需求，整合链接多方资源，为广大群众奉送上诚意满满、丰富多样的课程。下阶段，云亭街道将持续探索新举措、新方法，做精做细“澄艺夜校”等“文化夜服务”，让更多群众享受到文化惠民的硕果，感受生活的充盈与美好。

（沈佳怡）

江阴市中医院开启“夜间门诊” 让百姓就医更便利

“白天上班、上学请假不方便”“老人、孩子看病无人陪”“专家号源好难约”……当你想去医院看病的时候，是不是会遇到这样的烦恼？

近日，江阴市中医院中医诊疗团队，秉承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开放了中医特色夜门诊，为就诊患者带来贴心、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最大程度方便大家就医。

据了解，江阴市中医院每周二、周四夜间开放，包括无锡市名中医花海兵门诊、针灸科、推拿科门诊、中医护理门诊、儿童中医外治门诊、筋骨病专病门诊、耳鼻咽喉科门诊等科室，为不同群体就医提供了夜间的“绿色通道”。就诊患者可通过江阴市中医院公众号、健康江阴公众号、医院电话、江阴市中医院官方网站进行线上预约，或者前往门诊大厅一站式服务中心、诊间预约等方式进行现场预约。

江阴市中医院工作人员表示，中医特色夜门诊，延续的是医者的责任与担当，书写的是医者情怀，医院将进一步优化门诊时间，做好延时服务，为非工作时间就诊患者提供“一站式”延伸医疗服务。 （徐 良）

『智改数转』让新沂踏『云』而上

智能化改造是推动数实融合的重要抓手，也是实现新型工业化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江苏省新沂市全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水平，以场景应用带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以场景化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一批企业通过生产换线、人机协同、“上云用数赋智”等方式，打造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推动企业降本、提质、节能、增效，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在伊萨智能电梯有限公司物联网平台，偌大的生产指挥中心大屏上，各车间开工人数、当日实时生产量、月度生产情况等各种生产数据清晰可见。切换到智慧智造决策管理中心界面，月度产量达成、生产能耗达成、成本指标、送维不良率及前三问题等条形、环形图分析结果一目了然。

“在生产线控制机柜上加装了网关，这样就可以实时进行数据采集，设备运行状态都在掌控之中，生产也更透明。工人们只需要通过智能化的设备，实时关注订单详情。”伊萨智能电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姬晓彪介绍说。

在制造业数字化发展大潮中奋力前行，伊萨电梯从现实场景出发，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电梯轿厢制造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生产总用工从每千台60人下降至现在的40人，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最大化、成本最优化。

“这个车间2023年获评江苏省升级智能示范车间，我们自己研发了物联网平台、MES管理平台和生产车间数字化大屏，建立了企业数字化工厂一体化管理平台，降低了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了管理水平和效率。今年，我们公司将以数字化改造为指引，聚焦高度自动化、深度数字化和关键业务变革，实现更好、更智能和更快的智能制造全面推广落地。”姬晓彪说。

智能化的浪潮背后，是企业“智改数转”转型带来的新质生产力。让“制造”变“智造”，加快制造业“智改数转”步伐，也成为新沂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聚焦方向。在江苏骏达触屏显示模组生产项目车间，生产线上，操作工人只需发出数据指令，一切都井然有序地推进……

“这个设备主要采用高倍率的显微镜，用上这个设备之后目前效率可以提高到150片左右/秒，接近提高了三倍。”江苏骏达研发总监刘文进说。

江苏骏达主营产品为视窗玻璃、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触控型笔记本、智能穿戴等领域。一直以来，公司不断加大生产线技改投入，将数字化生产系统与生产线进行融合，在上料、贴合、包装等生产环节中，全部实现少人化、智能化生产。

站上数字化转型“大舞台”，新沂越来越多的企业实现了踏“云”而上，与产业数字化实现了“双向奔赴”。近年来，新沂聚焦“智改数转”工作，在加快制造业由“大”变“强”进程中，把数字技术与先进制造业的融合创新作为扩大竞争优势的“必修课”，加快企业全周期数字化应用，全力推动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截至目前，已累计建成21个江苏省级智能示范车间，获评2021年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8家，获批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累计达36家，其中，利民化学荣获2023年江苏省两化贯标示范企业称号，获批省级星级上云企业185家，累计建成5G基站超1642个，实现了主城区和镇（街）、园区网络信号和光纤全覆盖。在苏北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工作样板区目标建设中迈出坚实步伐。

聚焦新质生产力，新沂还将进一步“乘数追击”，带动更多企业加入到“智改数转网联”队伍中，并努力实现“行业大脑平台”更好服务于管理和决策，“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更好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为高质量发展加“数”赋能。

（王冉冉）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布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投运国内规模最大的超高压跨江输变电工程，助力江苏并网新能源装机容量提升141.2%；全年没有发生一起由于电网原因导致的停限电事故……日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向社会发布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这是该公司连续第13年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对外披露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行动和承诺。

今年的《报告》通过履责实践、履责绩效、履责展望等7个篇章，回顾了2023年国网江苏电力在供电保障、绿色发展、科技创新、服务质效、品牌形象等8类履责实践成果，梳理了“一体赋‘能’让长三角高质量发展更‘来电’”等4项典型履责案例，汇集了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累计22项履责绩效指标数据。

能源保障和安全是“国之大者”。《报告》显示，2023年，国网江苏电力坚决扛牢首要责任，保安全、保供电、保稳定，采取省间错峰交易、争取华北和东北电力资源等方式扩大区外清洁来电规模，引导企业生产计划与电网错峰需求精准匹配，推动出台全国首个省级空调负荷节约用电方案，成功经受住迎峰度夏期间88天用电负荷过亿、最高负荷达1.32亿千瓦的考验，为江苏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注入强劲动能。

《报告》指出，围绕“双碳”目标，国网江苏电力高标准构建安全、绿色、经济高效综合最优的江苏新型电力系统，2023年支撑新增并网新能源装机1517万千瓦，推进凤城-梅里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扬州-镇江±2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等新能源跨江输送通道建设，打造83个现代智慧配电网示范项目，建成国内首个调频虚拟电厂，试点探索碳管理体系，为全省绿色低碳转型探路先行。

在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方面，国网江苏电力屡获突破。《报告》披露，国网江苏电力于2023年启用国网系统首个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品牌“橙创”，已促进300余项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在国际舞台上，国网江苏电力牵头申报的ISO标准提案首次获批立项，实现ITU、IEC、ISO三大国际标准立项全覆盖，牵头承办国际标准化（麒麟）大会，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还展示了国网江苏电力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等方面的惠企利民举措：实行重大项目“清单式”提级管理，35千伏及以上业扩项目接电时长降低17%；创新居住区“开门接桩”服务，全省1412个新建小区100%具备充电桩接入条件；打造国网级助力乡村振兴示范村5个、国网级“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示范点48个，依托“电力爱心超市”开展乡风文明建设活动500余次……

此外，国网江苏电力积极投身挂钩帮扶、爱心助学、疾病救助、生态保护等公益事业，代表国家电网公司参加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多项成果亮相第二十八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2023年中国品牌博览会、首届上海国际碳中和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全方位展现了责任央企形象。

（姚磊 张悦）

江阴市市场监管局璜土分局开展长江禁捕工作落实情况检查

为认真落实上级关于长江流域禁渔工作部署，进一步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使长江禁捕工作覆盖面更广、打击力度更强、影响力更久，近日，由江苏省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璜土分局参与，对小湖水产交易市场进行实地考察，检查长江禁捕工作落实情况。

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涉渔销售商贩经营主体刀鲚销售进出台账，检查是否存在以“江刀”“江鲜”“野生鱼”等作为营销噱头等情况，要求市场管理人员近期做好禁捕工作重点宣传，在有效打击非法售卖刀鲚行为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广大居民群众的宣传教育。

下一步，璜土分局将按照相关指示要求，全面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好氛围，形成人人参与的共治格局。

（陈君赟）

公告栏

5、司法活动的合理性。司法活动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1)主体合法。首先，作为司法权力的行使者，司法人员在诉讼活动中应体现专业化、职业化的角色定位，以胜任复杂的司法工作;其次，当事人、辩护人、代理人等诉讼参与人，必须经过谨慎、严格的身份排查和认定，方能进入诉讼程序，参加诉讼活动。(2)程序合法。无论是司法人员依照国家法律而充分行使职能，还是当事人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实行自我防御和攻击时，都必须严格遵守诉讼法的各种规定，确保程序的合法性。

6、件处理的正确性。案件处理是指一个案件从受理到判决一系列的诉讼活动，在司法人员组织和指挥下有序进行并最终予以裁判定夺的过程。这种活动的流水作业的形式，决定了每一环节的有意无意的疏忽或故意所导致的错误，都将产生不良甚或恶劣的连锁反应。案件处理的正确性要求司法人员通过诉讼活动，在核实证据和认定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对案件作出恰当的处理。只有这样，国家司法机关的公正与权威形象才能牢固树立，裁判的执行活动才能有序进行，这不仅反映了司法人员素质的高低，而且也攸关社会正义能否最终得以实现，保障司法公正。

案例:杨某诉XX县教育局，XX县教育工会给付募捐款纠纷案。

原告:杨某，男，12岁，XX省XX县XX乡XX村小学五年级学生，1996年因病休学至今。

法定代理人:杨XX，杨某之父。

委托代理人:卢XX，李XX，XX省XX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XX省XX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曹XX，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XX，XX省XX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教育工会XX省XX县委员会。

负责人:王x，副主席。

委托代理人:刘XX，XX省XX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某因与被告XX省xx县教育局(以下简称教育局)、中国教育工会XX省XX县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工会)发生追索募捐款纠纷，向XX省XX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原告于1996年8月15日患白血病，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医治，才向社会求助。在有关领导的建议下，被告教育局和教育工会以原告的名义发出倡议书，倡议全县师生为原告治病募捐，共收到募捐款40733.45元。但是教育局只在1996年12月3日交给原告1万元，下欠30733.45元至今未付。为此，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如数返还募捐款，并赔偿原告为索取募捐款而造成的经济损失4569.20元和精神损失3000元。

二被告共同答辩称:被告教育局根据有关领导的建议，向全县师生发出倡议，号召“送暖、献爱心”，为原告杨某捐款治病。当收到捐款几千元时，又借到马镇、石镇、赵镇三个乡镇的报告，说还有三名学生与一名教师患白血病也需要救助，要求为他们也发出倡议。二被告据此情况，要求各校加强宣传，积极动员师生捐款，并要求将所得捐款全部上交教育局统一安排使用。被告共收到捐款40482.05元，从中付给杨某1万元，还付给患同类病的学生罗XX4000元、李XX7000元、杜XX7000元和教师董X4000元，下余款8000余元存入银行，待后处理。二被告倡议捐款助人，是正义之举，并不违法。杨某特需要救助，其他4名师生也同样需要救助。二被告将募捐得款分配给其他师生，也无可非议。法院不应满足原告关于如数返还此款的诉讼请求。原告请求赔偿因追索募捐款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更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法院应当驳回。

XX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1996年8月15日，原告杨某被诊断患有白血病，需住院治疗。杨某之父杨XX因无力承担治疗费用，向社会求助。被告教育局和教育工会根据县有关领导的建议，于1996年10月22日联合发出倡议书，号召全县各中小学师生向杨某捐款，先后收到30个单位的捐款40482.05元，均出具了“为杨某募捐款”的收据。1996年12月3日，杨XX从教育局领取1万元。1997年8月13日，教育局付给患白血病的学生罗XX4000元、李XX7000元、杜XX7000元和教师董X4000元，下余8000余元存入银行。杨某所患白血病尚需继续治疗。

上述事实，有庭审记录，双方当事人陈述，收款收据、领款条、倡议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XX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教育局、教育工会在原告杨某患白血病无力医治之时，向全县师生发生募捐倡议，是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正义之举。该倡议书是为援助杨某这一特定主体而发出的，教育局在为30个募捐单位出具的收据上也写明收到的是“为杨某募捐款”。这些证据证明，这笔款是捐赠人为给杨某治病而捐助的。教育局和教育工会与捐赠人、杨某之间形成了社会募捐的法律关系。教育局和教育工会是募捐人，受捐赠人的委托有权管理、监督这笔特定捐款，也有按捐赠人的意愿，将捐赠款交与受益人用于特定目的义务，以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杨某是这笔捐款的合法受益人，有权接收这笔捐款，也有义务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这笔捐款。教育局和教育工会在明知杨某的病仍需继续治疗，由于经济状况困难，还需社会大力援助的情况下，凭借暂时占有这笔捐款之机，违背捐赠人的意志，只将捐赠款中的1万元付给杨某，下余30482.05元挪作他用，其行为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实属不当。至于教育局、教育工会提出这次募捐活动还包括为其他4名师生募捐的辩解，法院不予采纳。杨某请求二被告返还剩余的募捐款，应予支持。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此，xx县人民法院于1997年12月23日判决:

一、二被告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将剩余的募捐款30482.05元付给原告。

二、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170元，其他费用530元，共计1700元，由二被告负担1400元，原告负担300元。原告的诉讼费本院免收。

第一审宣判后，原告、被告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经执行。

参考文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第5款
②《晋书、刑法志》
③高其才、罗昶:“中国古代经义决狱与司法公证”，载《广东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
④[英]弗.培根著，水天同译:《培根论说文章》，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93页
⑤肖建国:“程序公正的理念及其实现”载《法学研究》1999年版第3期
⑥[美]马丁.P戈尔丁著，齐海滨译:《法律哲学》，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240-241页
⑦[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伦理学》，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10页
⑧孙笑侠:“法律程序剖析”，载《法律科学》1993年第6期